

山林倫理： 環境倫理個體論者的解題探究

彭春翎*

摘要

人類嚮往山林，偶為抒解壓力相聚於荒野，實際場景卻常見大人操作筆電、小孩使用手機，居止於相同空間中獨自生活而無關聯。家庭的不健全需要回到自然環境之中平復，反觀人類卻也需要科技產物來接續外在、物理世界。

本文先以倫理學進路說明「生命中心主義」的倫理學說，拓展「生命中心的」或「生物中心的」道德性。其次以「軟性載具」的電影，揭露實際生活中面對環境危機，道德考量上的難題，提供一個當自然失序時個體自省、回歸山林／家庭的因應策略。最後透過救生艇倫理學，切入相關之討論。

關鍵詞：環境倫理、優質生活、環境美學、救生艇倫理學

* 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
E-mail: 961404005@cc.ncu.edu.tw

Woods Ethics——The human path to the Environment Or Woods Ethics: Exploring the Dispute of the environmental Individualism

Chuen-Ling Peng*

Abstract

The human yearning wilderness, I for the relief pressure gathers in the wilderness, the actual scene is common adult operation notebook, the child uses the mobile phone, occupies ends in the same space alone lives without the correlation. The dysfunctional family needs to return to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to restitution, but also the human need "notebook", "mobile phone" to connect the external, physical world.

This paper first explains the ethics of "life-centric" by ethical approach, and expands the morality of "life-centered" or "biocentric". Secondly, the film of "soft carrier" exposes the problems in the face of environmental crisis and moral considerations in daily life, and provides a coping strategy for individuals to return to the woods/family when the natural disorder occurs. Finally, through the Lifeboat ethics, into the related discussion.

Keywords: Environmental Ethics, Well-being, Environmental Aesthetics, Lifeboat Ethics

* Ph.D., Graduate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E-mail: 961404005@cc.ncu.edu.tw

山林倫理： 環境倫理個體論者的解題探究

彭春翎

前言

《莊子·齊物論》曾載：

昔者莊周夢為胡蝶，栩栩然胡蝶也，自喻適志與！不知周也。俄然覺，則蘧蘧然周也。不知周之夢為胡蝶與？胡蝶之夢為周與？周與胡蝶，則必有分矣。此之謂物化。¹

悠遊自適、輕飛曼舞的蝴蝶與莊周之分別或許隱含了某種對照，要言之，蝴蝶的活動屬於一種生物、自然機制，而人為的分辨，不同的心智活動產生相應之行動與不同結果。

「周與胡蝶，則必有分矣」，環境中我們都是成員之一，也的

¹ 這是「物化」的出處，「物化」是一難解之概念，我的老師蕭振邦先生提出一個可接受之解讀。見：蕭振邦，2009，《深層自然主義：《莊子》思想的現代詮釋》（臺北：東方人文學術研究基金會，修訂版），頁 408-413。另，《莊子》原文見：王叔岷，1988，《莊子校證》（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初版），頁 95。

確各有分際 (demarcation)，可以接受的解讀是在環境中莊周不如蝴蝶般地怡然自得，蝴蝶的怡然自得成為優質生活 (Well-being) 的象徵，而莊周（昔者）陷溺於生活中諸多難題，是優質生活的闕如。未達此境的莊周進而訴求某種改善與轉變，突顯特定價值的貞定要求。

臺灣四百多種蝴蝶之中，紫斑蝶與青斑蝶會聚集越冬，在秋末冬初之際躲避寒冷的氣候，許多個體會群聚於南部低海拔山谷，當鳥類干擾時，蝴蝶以群舞 (swarming) 的方式躲避捕食或騷擾。²六月至九月斑蝶的數量、種類均屬豐富，適合進行觀賞、體驗與生態保護、保育、教育活動。³

此種保護／保育／保存非人類物種與非生物環境組成分子的行動，是基於物我相依共存、生態自然和諧之道理；而這種解題進路是基於修正人類中心主義的立場，要求回到個人自身以求調整、實踐解決的要求上，要之，是探究環境倫理所欲彰顯的環境幸福促動力 (impetus) 的根源。於是，本文將探討、解決追求「優質生活」所遭遇的難題，在採取不同解題進路中發現仍有其根本問題待決。

環境資源在保護／保全／保育下，相對地需要犧牲其他之用途；⁴零污染、零排放、零廢棄……等等目標，仍有待努力。⁵山

² 這些山谷被蝴蝶研究者稱為「紫蝶幽谷」，整理自：趙仁方（等），2007，〈臺灣臺東大武地區越冬斑蝶生態之研究〉，輯於《臺灣昆蟲》第 27 卷第 1 期（臺北：臺灣昆蟲學會），頁 17-26。

³ 李大維，2005，〈大坑蝴蝶生態教育區斑蝶之發生與生態探討〉，《科學教育月刊》第 277 期（臺北：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頁 7。

⁴ 陳凱俐（等），2002，〈澎湖水鳥棲地之生態及經濟效益評估〉，《宜蘭技術學報》（宜蘭：國立宜蘭大學），頁 117。

⁵ 這是不同學派的見解，環境工程相信人定勝天，但是人為的污染降至零，則需要包括消費與生產行為的經濟活動縮小到零，這是一項難題。而環境經濟學採取的是「社會可接受的環境品質」(socially acceptable environmental quality)，減少經濟活動產生之

林、荒野的開發對於人類具有利益，是否需要維持於原始狀態，即是經常需要面對的抉擇。⁶對於喜愛自然的人，山林的魅力可能是純為觀賞美景；或是探究、學習；或從健康著眼，仍會避免／減少有意、無意地破壞。⁷這些環境議題，值得我們深思熟慮，並且將信念轉化為行動。⁸

本文先以環境倫理學進路說明「生命中心主義」的倫理學說，主要展示 Taylor 的主張，拓展「生命中心的」(life-centered) 或「生物中心的」(biocentric) 道德性。其次以「軟性載具」的電影，揭露實際生活中面對環境危機，道德考量上的難題，提供一個回歸山林／家庭，回到人自身進行「根源探索」的視野，與探究透過人自身尋找提升優質生活的可靠依據。

一、環境個體論 (environmental individualism)

「生命中心倫理」是屬於個體論的倫理學說，其道德考量對

污染到一個社會可接受的程度。見：柏雲昌，2015，《環境經濟學：理論與政策》(臺北：雙葉書廊，一版)，頁 77-80。

⁶ 2012 年 8 月 27 日，林務局三義火炎山生態教育館接獲民眾送來的小石虎，當時三義勝興一帶正在進行山坡地開發。小石虎輾轉送到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收容中心，期待透過野放訓練，有朝一日重返家園。相關說明，見：廖靜蕙，2012，〈怪手闖上山坡，小石虎有家歸不得〉，《環境資源中心》，URL= <http://e-info.org.tw/node/79952>。

⁷ 莊鈴木，2007，〈蝴蝶監測及保育與其食性之關係初探〉，《林業研究專訊》第 14 卷 2 期(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頁 20-23。

⁸ 這些行動需要明確的信念支持，例如環境品質財貨(蝴蝶、飛鳥、森林、沼澤)多屬於公共財，資訊不充分導致行動者無法明確知道應付多少代價，才能保護/保育/保存非人類物種。這是環境經濟學將環境品質貨幣化(monetization)的論述。相關討論，見：柏雲昌，2015，《環境經濟學：理論與政策》(臺北：雙葉書廊)，頁 98-106。

象，除了人類之外，尚包括非人類物種。重要的生命中心倫理論者包括 Jeremy Bentham (1748-1832)、Peter Singer 與 Tom Regan(1938-2017)。提出「敬畏生命」的 Albert Schweitzer (1875-1965)，則強調必須擴充倫理的完整體系。⁹而 Taylor 的「尊重自然」(Respect for Nature) 學說為動物權利提供理論基礎，提供道德行動者(moral agent) 行動之根據。¹⁰

(一) 尊重自然的環境倫理個體論

《尊重自然：一種環境倫理學理論》認為環境倫理的核心概念是「尊重自然」，Taylor 指出：

環境倫理學是關注於特定的道德關係，這種道德關係在人類與自然世界之間被把握支配那些關係的倫理原則決定了人對於地球上的自然環境及棲息其中的動、植物所應盡的（良知、道德感的）義務 (duties)（承諾、契約上的）責任 (obligations)、以及（盡一己義務的）責任 (responsibilities)。¹¹

檢視「尊重自然」概念中的基本立場與未來發展，實現這些環境倫理學的義務與責任，至少需要犧牲一些人類的利益。¹²

⁹ Roderick Frazier Nash, 1989, *The Rights of Nature: A History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Madison, Wisconsi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pp. 61-62.

¹⁰ 莊慶信先生將反對虐待動物的 John Locke (1632-1704)，提出蓋婭(Gaia)假說的 James Lovelock，納入生命中心主義。相關論述，見：莊慶信，2002，《中西環境哲學——一個整合的進路》（臺北：五南出版社），頁 225-226。

¹¹ Paul W. Taylor, 1989, *Respect for Nature: A Theory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second printing, with corrections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 3.

¹² Taylor, *Respect for Nature: A Theory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p. 10.

所有的生物都具有「固有價值」值得道德考量和尊重，單純透過它們做為地球上生命社群的成員所擁有的。並非是工具價值，或是只是評價、判斷，遞衍自實際上、有可能對於人類有用，或是人類發現可以觀賞或引發研究興趣。要之，Taylor 認為所有生物都具有「自身善」(a good of their own)，因為所有存有都是「生命目的中心」(teleological-centers-of-life)。

所謂生命目的中心，是指它的內在功能就如同外在活動一樣，都是目標導向的(goal-oriented)，具有穩定的趨勢以維持有機體的存在，並使它能成功地完成生物作用，例如適應環境改變和繁衍下一代。這些功能是一致的，並以有機體的利益為導向，使它成為活動的目的中心。因此，存有是「生命目的中心」，具備自身的「善」，這使得存有具備「固有價值」，而值得道德考量和尊重。Taylor 稱此為「自然的生物中心見解」(The Biocentric Outlook on Nature)。Taylor 對「生物中心見解」提出四點信念：¹³

1. 人類是地球上生命社群的成員，基於相同的意含及觀點，其他生物也是這個社群的成員。
2. 所有的物種，連同其他物種是在一個相互依存的(interdependence)系統中的整合構成要素(integral elements)，其相互依存性諸如每種生物的存活，以及它們過得好或壞(fairing well or poorly)，不只決定於其環境的物理條件，也決定於它與其他生物的關係。
3. 依每個有機體都是獨一無二的個體，以及，以它自己的方式追求它自己的善而言，所有的有機體都是生命的目的中心。

¹³ Taylor, *Respect for Nature: A Theory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p. 99-100.

4. 人類並非原本就優於其他生物。

依循這四種信念，Taylor 講述其「自然的生物中心見解」。並且將論述環境倫理學系統的基本原理，使其在哲學上是健全的理論。Taylor 指出：

假如道德行動者有好的根據接受，包含於生物中心見解中的世界觀，那麼相同地道德行動者也有好的根據採取尊重自然的態度。以這種方式，我所辯護的整個環境倫理學系統的基本原理（基礎）也就講清楚了，而且也顯示它在哲學上是健全的。¹⁴

道德行動者是否應該維持或加強生態系的穩定及平衡，是環境倫理學關懷的核心問題，要之，自然生態系本身的平衡及穩定性，來自於個體為了存活和繁衍而進行競爭的天擇。Taylor 的命題，可以透過條件證明分析，重構「道德行動者採取尊重自然的態度」的涵義如下：

- (1) 道德行動者接受好的根據 \supset (好的根據包含生物中心主義 \supset 我們採取尊重自然的態度)
- (2) 好的根據包含生物中心主義世界觀

\therefore (3) 道德行動者接受好的根據 \supset 我們採取尊重自然的態度

說明：結論中可以看出「我們採取尊重自然的態度」是「道德行動者接受好的根據」之必要條件，若是無法採取尊重自然的態度，則是道德行動者沒有接受好的根據。問題在於必須存在「好的

¹⁴ Taylor, *Respect for Nature: A Theory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pp. 167-168.

根據包含生物中心主義世界觀」此一條件。生物中心主義世界觀不依賴權利概念，而是生物的善、生物的固有價值、尊重自然之態度，以及傳統道德原則觀念的有效性。當生命中心的觀點被接納時，尊重動、植物的責任，無論是契約、承諾或是義務上的，即被視為來自人自身與自然環境之間的確定道德關係。

就態度而言，這一定是涵蓋了明確的行動目標或是基本理念，若是論及態度的改變則便涉及到人類某種身心傾向的改變。在優質生活闕如的狀態下，道德行動者是否有意願維持或加強生態系的穩定性及平衡，Taylor 指出：

我們人類作為道德行動者，當吾人嘗試決定要與自然世界維持正確關係地過活，那就必須找出我們自己的原則來引導自己。¹⁵

自然環境並非單純地做為開發的對象，不是使用與消費的資源。與自然維持正確的關係可以視為生命平等的主張，Taylor 在〈生物中心的平等主義〉中提出，人類不應該以自己獨有的一些特質來斷定人類優於非人類物種，尤其是在道德地位的特質或固有價值 (inherent worth) 方面，不應該以理性、意識、感知等能力作為排序 (ranking) 或優位 (priority) 的區分。¹⁶

對 Taylor 而言，各種生物求生存自保的本能不同，無論其選擇生存方式的能力強弱多寡，從整體來說每個個體皆同屬於地球生命社群的成員之一，個體自身健全發展目的的達成—即使對於個體、族

¹⁵ Taylor, *Respect for Nature: A Theory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pp. 9-13.

¹⁶ Paul Taylor, 1994, "Biocentric Egalitarianism", in Louis P. Pojman (ed.), *Environmental Ethics : Readings in Theory and Application* (Boston: Jones and Bartlett), pp. 71-83.

群、物種、生態系統之間的繁榮與平衡有不同的貢獻，每一個體不僅只是工具地有助於其他成員的發展需求，生物個體生命目的的實現與否，乃涉及了其自身優質生活的實現與否，當此一環境幸福有可能為人類所促進或傷害時，是身為道德行動者的人所要予以考量的。

（二）尊重自然的規範性倫理

Taylor 的規範性倫理從「尊重自然」的態度衍生出一般原則和義務以及發展當人類和非人類之利益的主張有所衝突時的公平議決原則。首先，Taylor 從「尊重自然」的態度，提出了四點環境倫理行動的原則：不傷害 (nonmaleficence)、不干涉 (noninterference)、忠誠 (fidelity)、補償正義 (restitutive justice)，分述如下。¹⁷

1. 行動的基本原則

(1) 不傷害原則

不傷害原則要求我們不去傷害任何有機體。也不可以危害有機體自身的「善」。這原則是屬於消極的，它不主張積極地去解救動物的危難，或去增進動物自身善。此原則和一般義務一樣，只能對「道德體」產生約束力，我們不能要求老鷹不去抓小雞，因為老鷹不符合「道德體」的要求。

(2) 不干涉原則

不干涉原則就是要求我們不去干擾生物個體、生命社群、生態系統的自由。它是一個消極原則，我們並沒有義務去協助有機體完成它的目標。

¹⁷ Taylor, *Respect for Nature: A Theory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pp. 172-192.

(3) 忠誠原則

忠誠原則要求我們不可以欺騙或誘導野生動物。例如：打獵、釣魚時所設計的陷阱，就是使用欺騙或誘導的方式來捕獲野生動物。

(4) 補償正義原則

補償正義原則要求我們對於因人類活動而遭受傷害的有機體，給予補償。前三項原則建立了人類和其他生物的道德義務關係。但是當人類違背前三項原則的時候，則必須以第四項「補償正義」原則給予補償，以維持道德上的正義和公平。

對於這四項原則，Taylor 還提出了當它們之間產生衝突時優先次序，但他認為「不傷害原則」才是我們對自然環境最基本的義務。

2. 優位原則 (priority)

其次，當人類和其他生物發生利益衝突時的優先次序，有五個優位原則：自衛原則 (self-defense)、比例原則 (proportionality)、最少錯誤原則 (minimum wrong)、分配正義原則 (distributive justice)、補償正義原則 (restitutive justice)，分述如下。¹⁸

(1) 自衛原則

自衛原則是指當我們的健康或生命受到其他生物威脅的時候，可以將該生物殺死。這項原則是當人類的基本利益 (interests) 受到威脅的時候，仍以人類的基本利益作為優先考量。

(2) 比例原則

這項原則是當人類的非基本利益和其他生物的基本利益相衝突

¹⁸ Taylor, *Respect for Nature: A Theory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pp. 263-307.

時的解決原則。它是指在比例上，禁止人類的非基本利益超越其他生物的基本利益。例如獵殺野生物，只能在特定的區域或時間之內，以維護大部分野生物的基本利益。

(3) 最少錯誤原則

此項原則也是在解決人類的非基本利益和其他生物的基本利益之間的衝突。它是指當人類在追求非基本利益時，應該儘量減少違背前述四項原則或義務的次數或機會。

(4) 分配正義原則

這項原則是在解決人類和其他生物之間基本利益的衝突。例如，原住民因栽種不易，為滿足其基本利益而獵殺野生物，是可以被允許的。

(5) 補償正義原則

它是指對於在「最少錯誤原則」和「分配正義原則」中受到傷害的野生物，應給予適當的補償。

小結地說，「自衛原則」和「比例原則」可能在促進優質生活的實際狀況中彼此衝突，此際需要藉由「最少錯誤原則」做出適當的抉擇。當三個原則均不適用時，必須依賴「分配正義原則」。並且，前述原則均會對於非人類物種造成傷害，於是需輔以「補償正義原則」。難題在於，這些原則具有爭議且難以徹底檢驗，要之能否接受 Taylor 的見解，實取決於人們是否具備尊重自然的態度而定！

二、救生艇倫理學：以《二〇一二》¹⁹的個體論解題進路為輔助例示

Taylor 的基本立場與未來發展提示我們返回個人自身，以求調整、實踐解決的要求上，換句話說，「要實現環境倫理學的義務，的確有時至少要犧牲一些人類的利益」。²⁰犧牲個人自身的利益，與自然建立和諧的關係，藉以避免優質生活之闕如或實現環境幸福，是否成為一廂情願的想法。本段落將展示，當自然失序時個體的因應策略，從而回到人自身重新反省如何自救，以及相關的解困之道，並且透過救生艇倫理學 (Lifeboat Ethics)，²¹切入相關之討論。

《二〇一二》或多或少讓人們重新體認「家」是一個整全的環境，特別在於賴以生存的生物物理母體 (matrix) — 地球正趨於毀滅，當這個承載人類生存的生態系統本身完全失序、趨於毀滅，人類如何還能「對待」自然？或與自然建立和諧關係？滅絕災難代表地球的絕滅—某種人類存在價值徹底被取消的終局；然而，滅絕災難也代表了一種撤除一切外在的依憑，回到人自身重新思考存在價值與意義的契機。

¹⁹ 2009 年上映的電影，其劇情大綱中敘述，根據馬雅預言，目前所生存的地球在第五太陽紀，而每一紀結束時，皆有自然災難導致世界末日，此次時間約在 2012 年 12 月 21 日前後，相關介紹，見：《二〇一二》電影官網，URL= <http://www.2012.com.tw/>。

²⁰ Taylor, *Respect for Nature: A Theory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p. 10.

²¹ Garrett Hardin, 1994, "Lifeboat Ethics," in Louis P. Pojman (ed.), *Environmental Ethics: Readings in Theory and Application* (Boston: Jones and Bartlett), pp. 443-452.

(一) 檢討《二〇一二》隱含的環境倫理問題

《二〇一二》略述，在滅絕災難中每個個體爭取生存的努力；但是如何進行生命存續的抉擇，涉及到不同的價值觀點。片中展現了親子之愛，犧牲自我拋子上船；繼而，如何擺脫罔顧他者、自利的心態，而拓展至一個利他且利己的願望／行動，此中的難題是如何自親人擴展至他者。而「人道關懷」與「效益考量」衍生的糾結，更是個體面對解決難題、追求優質生活時，價值觀點無法相容之根本原因。

透過毀滅性的災難檢視與環境倫理相關的議題，有幾個盲點出現；首先，需要加以說明的是，《二〇一二》的重大災難作為一種例示，在實際情境中可能誘發出喪失理性的行為，無法產生合乎倫理的行為。要之，作為一種例示，人類是否有能力解決此種難題？人類以何種方式／態度／行動面對此種難題？這些解題方案是否有其困難？以及我這個個體如何服膺？如何產生動力助人？

換言之，若是消息提前曝光，是否仍有工人、軍警自願地為民眾、或是侷限於為「重要人士」服務？於是，如何促使人類有意願地在行動上自我約束、節制，並且跨越至人我之間同意彼此相互強制，進而建立跨國、跨世代、跨物種的倫理規範，乃是一項重要議題。雖然《二〇一二》是一部商業電影，但是其間蘊涵的深義，可以給予我們面對環境難題時某些解題方案，如救生艇理論的突破與可轉圜之處。

1. 人類存在價值的體現

概略地說，《二〇一二》透過毀滅式地災難，利用聲光特效，

立即、有效地震撼人心，²²進而探討人類與自然的關係；在解決環境難題的同時，可以發現自利與利他的行為中，其動力來源為「愛」；《二〇一二》揭示除了延續個體生命外，人類仍然盡力解救其他物種、不傷害無辜與誠實面對自己與未來世代存在價值，現則嘗試以推論結構分析其重要論點——「實現人類存在之價值」的涵義。

- (1) 人類實現存在之價值 ⊃ (人類努力不放棄為彼此的優質生活奮鬥 ⊃ 人類可以達成個體生命的意義)
- (2) 人類只要努力不放棄為彼此的優質生活奮鬥

∴(3)人類實現存在之價值 ⊃ 人類可以達成個體生命的意義

這個條件證明要成立，關鍵即在於「人類努力不放棄為彼此的優質生活奮鬥」，如，主角努力逃離險境尋找飛機、地圖，透過他人協助以及自我犧牲以解除方舟無法關閉船艙的困境。而「努力不放棄」的行動其中必須有一個驅動力量，本文認為在《二〇一二》中是對於家庭成員的「愛」，才能發揮某種主導個體行動的實際功效，並且能在最後如藏族年輕人接受長輩建議伸出援手，誠實面對自己、親友，亦能拯救他人、不傷害無辜！要之，「努力不放棄」作為「可以達成個體生命的意義」的必要條件時，只具有形式意義，而不具有實質意義。蓋因為還要找到「致使人努力不放棄的動力」，為彼此的優質生活奮鬥之實質要素，《二〇一二》由個人的自

²² 「振聾發聵」或許是一個適切的成語，在電影院中也許有人吃小吃、塑膠袋屢屢發出聲響，也有人挺直腰桿擋人視線，也有人情話綿綿；通常在電影中的巨大災難（燈光、聲響）開始後即能還人清靜。或許，可能是老生常談似的訴說，不容易使人有所領悟。

愛／自利，邁向人際之關懷，這種利他的力量是透過道德良知，以鎖定生命自身的普遍關愛方式呈現出來的。²³

《二〇一二》中作為驅動力量的「愛」，適可作為某種規範與實踐的中介，「規範—愛_{中介}—實踐」的嵌結關係，大略能闡釋《二〇一二》中人類雖有不同的種族、階層、隔閡，通過災難的觸動因子，卻能從對於家庭成員的愛，展現與拓展出某種規範的擴展和實踐的力源。

片中主角與其孩子歌唱著，「美好的家園就在前方」，出現的是遠離塵囂、回歸山林的場景；現代社會人與人的爭執、生活中的不悅，如家庭中父親與孩子、夫妻的不開心，導致家庭倫理的崩解，於是產生對於孩子的疏離感（直呼父親姓名、孩子長大仍會尿床而不知、需要帽子的依託……等等）。

2. 倫理價值的考量

買手機是在現今家庭中的爭執的一種，透過「什麼家庭？」的童言童語，突顯現代社會的盲點。雖然人類嚮往山林原野，遠離塵囂相聚於帳棚中，場景卻是大人使用筆電、小孩使用手機，居止於相同空間中獨自生活而無關聯。

改善關係可能是當今社會中大多數人的訴求，²⁴要之，改善親子關係、師生關係，甚至弭平社會、國際間的宗教衝突、種族異見，都是當今的重要議題；然而，其癥結點是，人是否已改變？未

²³ 蕭振邦，2010，〈家變：《二〇一二》的環境倫理反思〉，刊於《鵝湖月刊》第 426 期（臺北：鵝湖月刊出版社），頁 6。

²⁴ 如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推動新六倫的倫理運動，其中涵蓋「家庭」、「生活」、「校園」、「自然」、「職場」和「族群」；由於訴諸於個人，鼓勵從「心」出發、啟動，故又稱為「心」六倫。

來是否會改變？如同男主角顧著自己的寫作事業忽略家庭，而透過大災難使夫妻二人相聚於飛機中的汽車內。

當人類形成不同的社會階層以及國家時，會出現相應地倫理規範及其實踐應用；換言之，利他的行為如影片中透過宗教信仰無法坐視他人的死亡，同為「大地的兒女」的信念能助人 / 互助，這是人類存在的價值——「愛」的拓展。而社會組織的演進遭遇全球化的災難，也可能出現某種倫理規範及其實踐運用，現以《二〇一二》的災難為例示及條件證明展示「人類倫理規範及其實踐運用」的涵義：

- (1) 人類有家庭以及社會國家人種、物種的差異 \supset (通過外在的考驗 \supset 出現倫理規範及其實踐運用)
- (2) 《二〇一二》中人類通過一種自然界的重大考驗

\therefore (3) 人類有家庭以及社會國家人種、物種的差異 \supset 出現倫理規範及其實踐運用

說明：這個論證在邏輯上有效，但是它是否合理必須研判此一推論本身的二個前提是否為真。首先，如《二〇一二》所述，前提「人類通過一種自然界的重大考驗」雖然是一場電影的預設，理應視為真，否則無法進行本文的相關推論與論述。

要之，重點即在於「人類有家庭以及社會國家人種的差異 \supset (通過外在的考驗 \supset 出現倫理規範及其實踐運用)」此一前提是否為真。嘗試以命題 $p \supset (q \supset r)$ 取代，並利用移入 / 移出律 (Importation / Exportation) 將「 $p \supset (q \supset r)$ 」改成命題「 $(p \cdot q) \supset r$ 」；或依蘊涵律 (Implication) 恆等於「 $\sim(q \cdot q) \text{ or } r$ 」；且依 De Morgan 律 (De Morgan's Law) 恆等於「 $\sim p \text{ or } \sim q \text{ or } r$ 」。

總合地說，其前提是否為真有三種可能需要考量：

首先，「 $\sim p$ 」（沒有人類有家庭以及社會國家人種的差異），其次，「 $\sim q$ 」（「通過外在的考驗」非事實），最後是「 r 」（出現倫理規範及其實踐運用）；假若否定了「出現倫理規範及其實踐運用」，根據否後律： $\sim r$ ， $\therefore \sim (p \text{ 且 } q)$ ，我們就會得到以下兩種可能涵義的結果：

其一，否定了「人類有家庭以及社會國家人種、物種的差異」。這個命題已是客觀事實無須證明。

或者，否定了「通過外在的考驗」。《二〇一二》中有人僅以利己觀點出發，捐錢興建方舟照顧家庭成員；也有以利他的立場基於局外人 (outsiders) 對於物種延續的關心，表示不該忽視他者與非人類物種，那麼推論仍然有效。換言之，即便如此並不表示就可以否定「出現倫理規範及其實踐運用」此一條件，因此推論為有效的。

綜合以上分析，我認為此一「出現倫理規範及其實踐運用」的論證有效。但是，如前所述，維持秩序的軍警與興建方舟的工人，與無法登上方舟的普羅大眾，是否能讓人「有意願承擔」共同解決《二〇一二》中毀滅式地災難，仍有很大討論空間。要之，容易舉出反例故。當人類世界發生重大災難時，可能會激發憎恨、競爭逐利之心，導致人倫的喪失，並不會產生倫理。結論中可看出若是無法「出現倫理規範及其實踐運用」，則未能「出現倫理規範及其實踐運用」。問題在於必須存在「通過外在的考驗」此一條件，而常見的「節能省碳」、「共體時艱」訴求不會出現；但是，災難所造成的恐慌、壓力如何排除／解消的課題，以及如何說服他者自願地犧牲，需要未來更進一步探究。

（二）環境難題的解題方案：救生艇倫理學

在遭遇環境難題時，人類面對環境惡化的解題方案，諸如水災中常見的土石流，常先歸因於濫墾、濫伐改變植被，²⁵或是因溫泉資源過度開發，觀光資源過度消費，與水爭地的結果讓自然環境不再，而建議採取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永續利用的經營方案。²⁶

但是這些災害似乎越來越大，影響越來越劇烈，在臺灣幾場水災突破了人類自豪的「生態工法」的自然排水、透水性考量的排水設計；工程界認為硬體強度不夠、安全性不足，生態保育界認為人為的水土保持不良方為主因而爭論不休。《二〇一二》告訴我們，摒棄陳見、攜手合作的時機到了。

興建方舟是一項考量，或者必須承認這是自然循環的一部分；《二〇一二》用瑪雅的預言展示，人類的文明可能不堪一擊，極端的氣候型態變化擊垮了限制人類自由的論述，永續發展成為空談，²⁷當然，科學界仍有其解題方案，²⁸在這裡必須做一個觀點設限。

²⁵ 觀光產業、種植芋頭竹林、山區開墾、越域引水等人為因素使天然災害加劇，此中尚有討論空間的是「越域引水」的水利工程是否是「人禍」？相關論述，見：林偉妃，〈五大「人禍」比暴雨還可怕〉，《天下雜誌》，URL=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0318/122/229qt.html>。

²⁶ 林雅萱，2004，〈風災過後的溫泉鄉悲歌——臺灣溫泉旅遊業的經營倫理與社會責任〉，刊於《應用倫理研究通訊》第36期（中壢：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頁66。

²⁷ Douglas Mulhall（著），蔡昕皓（譯），2005，《分子世界大未來》（*Our Molecular Future: How Nanotechnology, Robotics, Genetics,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Will Transform Our World, 2002*）（臺北：商周出版，初版），頁222-225。

²⁸ 發展奈米科技以預防、面對各種自然環境變化的衝擊，其中需注意的是陳腐、污染的科技將會浪費經費、加速破壞支持社會、鞏固科技發展的自然基礎。相關論述，見：同上，頁238。

轉向至另一個衡量生命個體的價值，以及非人類物種延續生命的價值議題。《二〇一二》除了安排人類與非人類物種以外，亦安置人類文明的產物。以效益主義的主張「使幸福最大化」(Maximizing Well-being)來檢視，幸福最大化指的是使所有人生活/生命更美好，這是優質生活的展現。要之，在《二〇一二》中論述個體權利需要最大化整體的幸福，或是提供最大多數最多的幸福。

要言之，道德的行為是全等於「在所有可能的選取產生最大多數人的最大效益」。明顯地，在電影中不得已地先將「最大多數人」這一條件去除，只求「最大效益」，並且輔以方舟能給予人類以及非人類物種最大效益，未來能帶給全人類（未來世代）效益的理由，也因此產生與一般道德經驗難以一致的判斷。這也是方舟論述的難題，也是《二〇一二》的最大衝突點。

在洪水到達故障的方舟時，涵蓋未來世代權利的考量，也顯示效益主義「總和式理論」觀點的難題，仍是容易犧牲少數（弱勢族群）；也導致效益主義的平等原則，平等考量每一個個體的效益，個體間相同的效益都具有平等的份量與重要，但是每一個個體的效益皆納入計算，在未來世代與方舟人數永遠低於未登船人數的現實環境中，效益主義可能蒙蔽人的道德良心，也讓正直的人做出冷漠無情的行為。

效益主義的平等考量是方舟議題上的一項難題，不同的思考模式，在於黑人科學家仍悄悄的通知其在海上航行的父親；而其父親的選擇是陪伴與規勸老友，大略認為這可能是夾雜著理性、直覺、情感，屬於道德上的深思熟慮。²⁹

²⁹ 清晰概念 (conceptual clarity)、知情 (information)、冷靜 (coolness)、公正無私 (impartiality)、理性 (rationality)、有效的道德原則 (valid moral principles)，建構的道德信念，即「深

Regan 自尊重原則(respect principle)推演出的消除更糟原則(worst off principle)，認為即使個體數再多，仍應將每一個體的傷害分別評估，以凌駕損害較小的個體，而非以個體的數量之多寡決定；《二〇一二》中的方舟問題恰可以 Regan 的「救生艇問題」(life on the lifeboat) 作為說明。

假設救生艇上有四個人及一隻狗，僅能容納四個個體的空間，此際應當犧牲何者才能使其他個體獲救？若是個體都具有本有價值及不受傷害的權利，無論犧牲誰似乎都是錯誤的，但是必須做一抉擇時，則可以運用「消除更糟原則」來做判斷，其推論如下。

- (1) 四人當中任何一人所受之傷害將大於一隻狗 \supset (依據「消除更糟原則」 \supset 能避免個體遭受最糟狀況)
- (2) 「消除更糟原則」成立

\therefore (3) 四人當中任何一人所受之傷害將大於一隻狗 \supset 能避免個體遭受最糟狀況

說明：以上條件證明有效，但是若要合理，必須第一個前提為真。換言之，「四人當中任何一人所受之傷害將大於一隻狗」是「避免個體遭受最糟狀況」的條件。在今日的社會實況中，這種思考與行動亦似乎能為人所接受。《二〇一二》中攜帶寵物登上方舟的富豪會引人憎惡，或如美國總統所言，「一個科學家比得上二十個老政客」的話引人發噱，相信也是這個因素。

抉擇上船與否，選擇誰上船與否，是一項極大考驗，或許

思熟慮的信念」(considered beliefs)，又稱反省的直覺(reflective intuitions)。相關論述，見：Tom Regan, 1983,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 126-130。

驗證了「完全的正義，徹底的災難」(Complete justice, complete catastrophe) 這句話。³⁰《二〇一二》的主題雖然不在於探討救生艇倫理學，亦大略地將 Hardin 的理論完全激化，揭露了救生艇倫理學提示的道德考量難題，徹底考驗人類的理性能力。我認為此處或許可以運用直覺，如 Sidgwick 指出，「應該做或效力什麼的立即判斷」(immediate judgment as to what ought to be done or aimed at)，³¹在限度之內帶最多的人，藏人安排自己的爺爺、奶奶，繼而加上主角、朋友的家人。當總統女兒所說，「沒有上船的人，必死無疑」時，則只能順應自然，實難以回應這些大毀滅中衍生的難題。

救生艇倫理學中的抉擇考驗現代人，衍生「人類中心」主義的再思考，以及個體論中自我與他者、人類與非人類物種的利益或幸福的抵觸之反省。這些思考與反省也逼顯了人的良知之發用，進一步引發各種道德考量與抉擇的要求。要言之，這是環境倫理學中個體的知行議題，亦是回到自身實踐的「道德要求」將面對「可普化」(universalizable) 的難題。³²

結語

黃石公園因地殼變動造成新舊場景的變化，山林美景、兒時遊

³⁰ Garrett Hardin 在 1974 年提出救生艇倫理學(Lifeboat ethics)，討論人口與糧食問題，指出「完全的正義，徹底的災難」(Complete justice, complete catastrophe)。

³¹ Robert Audi, *The Good in the Right: A Theory of Intuition and Intrinsic Value*, p. 6.

³² 我的老師蕭振邦先生指出電影塑造的是「道德英雄」，不僅規避了道德英雄自身的可普化論述，更規避了道德抉擇的理性證成。相關論述，見：蕭振邦，2010，〈家變：《二〇一二》的環境倫理反思〉，《鵝湖月刊》，第 426 期，（新北：鵝湖月刊社），頁 6-8。

樂的回憶雖驟然消逝，其價值實則來自於人類與居止其上的環境互動而得。換言之，人類的存在，包含遺留而產生的未來世代，配合人類的珍藏、藝術品，只是環境的組成分子之一；人與人、與非人類物種、非生物環境組成分子的互動，利用文字敘寫成的書，如父親的贈書，流傳下來的思想或是人類賴以生存的信念——「生死關頭仍會展現無私」，才是人之所以成為人的價值。

同樣地，宗教的價值，在於「信仰」會隨人而留下，建築物則是消逝在洪水之中，留下的是某種信念或是智慧，如喇嘛仁波契(Lama Rinpoche)所言，「不要聽信傳聞謠言，內心充滿恐懼與猜疑，無法發現智慧」。當人類內心充滿慾望時，已無法考量其他個體與非生物環境組成分子，甚至無法思考未來。

「家」，一方面成為個體生命存續的據點或行動力量之依靠，甚至成為行動的促動力或力源。另一方面，「家」是一個有機組合，嵌結了許多個體，以及許多人類之外的元素，包含其他家庭。更重要的是，地球成為眾人的家，由個體單位擴充至全球。而促使家庭延續的根本依據，則是個體成員自身所具備的「親情」，而且成為度過環境危機的真正動力。³³

除了回到人類發源地一義以外，我認為還有回到個體自身內心自省一義；如同喇嘛仁波契以空出「杯子的水」開示，解困之道明顯地不能植基於自利的考量，反之，有可能是要放下「我」的執迷，或是考量如何拯救他者，如此，經過此種轉換，煩惱與困擾得以化解，並且亦可能獲得自救的機會。³⁴現以《荀子·王制》中內

³³ 同上，頁9。

³⁴ 同上，頁5。

心自省的一段話表示，人若能有知有義，能有所擔待，則可以為天下貴。

水火有氣而無生，草木有生而無知，禽獸有知而無義；人生而有知亦且有義，故最為天下貴也。

在大毀滅的災難中，人類已不需要自利心態「以鄰為壑」，亦不必妄想支配自然。人類必須更適切地掌握「最為天下貴」的意義，才能在反思中正視自己的地位，這是另外一層意義的「回家」；透過體悟自然世界中平等無別，洞察此一真相，經由深度的自省、節制與實踐，則能恰如其分地，在自然世界中扮演人的角色。³⁵

³⁵ 蕭振邦，1992，《在亂世中做人：我讀荀子》（臺北：漢藝色研，初版），頁 166-171。

參考書目：

- 王叔岷，1988，《莊子校註》，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初版。
- 李大維，2005，〈大坑蝴蝶生態教育區斑蝶之發生與生態探討〉，刊於《科學教育月刊》，第 277 期，臺北：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頁 2-9。
- 林倖妃，2010，〈五大「人禍」比暴雨還可怕〉，《天下雜誌》，URL=<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0318/122/229qt.html>。
- 林雅萱，2004，〈風災過後的溫泉鄉悲歌——臺灣溫泉旅遊業的經營倫理與社會責任〉，刊於《應用倫理研究通訊》，第 36 期，中壢：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頁 66-71。
- 柏雲昌，2015，《環境經濟學：理論與政策》，臺北：雙葉書廊，一版一刷。
- 陳凱俐、陳子英、許璧如、洪儷瑄、張雯琪、許筱吟、陳凱靖，2002，〈澎湖水鳥棲地之生態及經濟效益評估〉，《宜蘭技術學報》第 9 期，宜蘭：國立宜蘭大學，頁 115-130。
- 莊鈴木，2007，〈蝴蝶監測及保育與其食性之關係初探〉，輯於《林業研究專訊》第 14 卷第 2 期，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頁 20-23。
- 莊慶信，2002，《中西環境哲學——一個整合的進路》，臺北：五南出版社。
- 趙仁方（等），2007，〈臺灣臺東大武地區越冬斑蝶生態之研究〉，輯於《臺灣昆蟲》，第 27 卷第 1 期，臺北：臺灣昆蟲學會，頁 17-30。

- 廖靜蕙，2012，〈怪手開上山坡，小石虎有家歸不得〉，《環境資源中心》，URL= <http://e-info.org.tw/node/79952>。
- Douglas Mulhall (著)，蔡昕皓 (譯)，2005，《分子世界大未來》(*Our Molecular Future: How Nanotechnology, Robotics, Genetics,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Will Transform Our World*, 2002)，臺北：商周出版，初版。
- 蕭振邦，1992，《在亂世中做人：我讀荀子》，臺北：漢藝色研，初版。
- 蕭振邦，2009，《深層自然主義：《莊子》思想現代詮釋》，臺北：東方人文學研究基金會，修訂版。
- 蕭振邦，2010，〈家變：《二〇一二》的環境倫理反思〉，刊於《鵝湖月刊》，第 426 期，臺北：鵝湖月刊出版社，頁 1-14。
- Audi, Robert, 2004, *The Good in the Right: A Theory of Intuition and Intrinsic Valu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ardin, Garrett, 1974, "Lifeboat Ethics," in *Environmental Ethics: Readings in Theory and Application*, pp. 443-452.
- Nash, Roderick Frazier, 1989, *The Right of Nature*, Wisconsi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 Regan, Tom, 1983,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Taylor, Paul W., 1989, *Respect for Nature: A Theory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Taylor, Paul W., 1994, "Biocentric Egalitarian" in *Environmental Ethics: Readings in Theory and Application*, edited by Louis P. Pojman, Boston: Jones and Bartlett.